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,则适用此表,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工业六路与 G329 国道交叉 口衔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工业六路与 G329 国道交叉口衔接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徽鸣川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32.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<u>519.42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工业六路与 G329 国道交叉口衔接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徽鸣川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32.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 <u>519.42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安徽鸣川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 <u>2024年11月05日</u>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